

附件

##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参考指南

### 一、台风预警

- (一) 台风蓝色预警
- (二) 台风黄色预警
- (三) 台风橙色预警
- (四) 台风红色预警

### 二、暴雨预警

- (一) 暴雨蓝色预警
- (二) 暴雨黄色预警
- (三) 暴雨橙色预警
- (四) 暴雨红色预警

### 三、陆地（雷雨）大风预警

- (一) 陆地（雷雨）大风蓝色预警
- (二) 陆地（雷雨）大风黄色预警
- (三) 陆地（雷雨）大风橙色预警
- (四) 陆地（雷雨）大风红色预警

### 四、海上（雷雨）大风预警

- (一) 海上（雷雨）大风黄色预警

(二) 海上(雷雨)大风橙色预警

(三) 海上(雷雨)大风红色预警

## 五、大雾预警

(一) 大雾黄色预警

(二) 大雾橙色预警

(三) 大雾红色预警

## 六、暴雪预警

(一) 暴雪蓝色预警

(二) 暴雪黄色预警

(三) 暴雪橙色预警

(四) 暴雪红色预警

## 七、寒潮预警

(一) 寒潮蓝色预警

(二) 寒潮黄色预警

(三) 寒潮橙色预警

(四) 寒潮红色预警

## 八、高温预警

(一) 高温黄色预警

(二) 高温橙色预警

(三) 高温红色预警

## 九、雷电预警

(一) 雷电黄色预警

(二) 雷电橙色预警

(三) 雷电红色预警

## 十、道路结冰预警

(一)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

(二)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

(三)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

## 一、台风预警

### （一）台风蓝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我省未来将受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，预报海区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，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，对我省造成影响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；
2. 加固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等，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；
3. 减少非必要户外作业，停止高空作业，视情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；
4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；
5. 水上船舶、设施采取预防措施；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（渔业）和海事部门5分钟内将预警信息发送至船舶包保责任人；影响区域内44.1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立即回港避风，港口内的不得出港；陆岛客运船舶、滨海旅游船舶视情停航，选择安全的水域避风；
6.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动态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；
7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台风黄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我省未来将受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，预报海区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，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，对我省造成较大影响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准备工作；

2.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等，加强个人防护，切勿随意外出；

3. 建议幼儿园停课，学校停止一切室外教学活动；

4. 减少非必要户外作业，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害场所，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；

5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，封闭重要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6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，必要时采取分流游客和暂停经营等措施；

7. 高速公路等单位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风力达到 9 级以上时，停止地面、高架段城市轨道交通运行；

8. 水上船舶、设施采取预防措施；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（渔业）和海事部门 5 分钟内将预警信息发送至船舶包保责任人；

294.1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立即回港避风，港口内的不得出港；渤海湾客滚船严格落实“逢七级以上风不开”规定，中韩客货班轮、

陆岛客运船舶、滨海旅游船舶、载运易流态货、钢材等影响稳性货物的中小型货船以及船长小于 100 米或 3000 总吨以下的中小型货船视情停航，根据船舶抗风能力和台风预测路径选择安全水域避风，并加强停（锚）泊值班；

9.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动态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；

10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台风橙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我省未来将受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，预报海区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，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，对我省造成很大影响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工作；

2.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等，加强个人防护，避开危险区域；

3. 建议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停课，学校停止一切室外教学活动；

4. 有针对性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积极疏导交通、救助群众；

5. 减少非必要户外作业，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害场所，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；

6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并视情提前

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，封闭重要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7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采取分流游客和暂停经营等措施，引导游客紧急避险；

8. 指导企业停止各类危险作业，对重点部位采取加固措施，视情决定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
9. 铁路、高速公路等单位采取安全安全措施，视情况停止发送客运班车，在途车辆就近停运避险，停止地面、高架段城市轨道交通运行；

10. 水上船舶、设施采取预防措施；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（渔业）和海事部门 5 分钟内将预警信息发送至船舶包保责任人；影响区域内的渔业船舶就近返港避风，加固渔排、锚固渔船，人员转移上岸；所有船舶对台风路径和强度变化保持持续关注和戒备，根据船舶抗风能力和台风预测路径选择安全水域避风，并加强停（锚）泊值班；

11.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动态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；

12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台风红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我省未来将受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，预报海区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，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

持续，对我省造成严重影响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救援工作；

2.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等，加强个人防护，避开危险区域；

3. 幼儿园、学校停止一切教学活动；

4. 有针对性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积极疏导交通、救助群众；

5. 减少非必要户外作业，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害场所，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；

6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，封闭重要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7. 文旅区采取分流游客，关闭文博场所、A级旅游景区等措施，引导游客紧急避险；

8. 指导企业停止各类危险作业，对重点部位采取加固措施，视情决定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
9. 危化行业按预案，做好人员、物资和工程技术等准备，采取紧急停车和危险物料转移措施；

10. 铁路、高速公路等单位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停止发送客运班车，在途车辆就近停运避险，停止地面、高架段城市轨道交通运行；

11. 水上船舶、设施采取预防措施；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（渔业）和海事部门 5 分钟内将预警信息发送至船舶包保责任人；影响区域内的渔业船舶就近返港避风，加固渔排、锚固渔船，人员转移上岸；所有船舶对台风路径和强度变化保持持续关注和戒备，根据船舶抗风能力和台风预测路径选择安全水域避风，并加强停（锚）泊值班；

12. 做好航空器转场和机场重要设施加固工作；

13. 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、地质灾害；

14.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动态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；

15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 **二、暴雨预警**

### **（一）暴雨蓝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未来全省将有 20%以上（包含本数，下同）气象观测站（含我省国家气候观象台、国家基准气候站、国家基本气象站、国家气象观测站（不含骨干站），下同）降雨量可达 50 毫米以上；或者有 20%以上气象观测站已出现 50 毫米以上，降雨可能持续。（以上降水量均为 24 小时累计降水量，下同）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

准备工作；

2. 加强个人防护，避开危险区域，远离河道行洪区、山洪威胁区；

3.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采取适当防范措施，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；

4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5. 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要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，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；

6. 城市轨道交通根据积水情况，及时采取清客、关站、停运等应急措施；

7. 非煤地下矿山停产撤人；尾矿库企业落实 24 小时巡查制度，出现险情及时报告，果断撤离下游群众；

8. 检查城市、农田、鱼塘排水系统，做好排涝准备；

9. 视情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

10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 **(二) 暴雨黄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未来全省将有 20%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可达 50

毫米以上，且有 2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超过 150 毫米；或者有 20% 以上气象观测站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有 2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超过 150 毫米，降雨可能持续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；

2. 加强个人防护，避开危险区域，远离河道行洪区、山洪威胁区；

3. 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采取适当防范措施，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；

4. 切断室外危险电源，加强特殊作业管控，加固重点部位防御，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5. 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要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，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；

6. 城市轨道交通根据积水情况，及时采取清客、关站、停运等应急措施；

7. 非煤矿山停产撤人；尾矿库企业落实 24 小时巡查制度，出现险情及时报告，果断撤离下游群众；

8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必要时采取分流游客和暂停

经营等措施；

9. 视情发布黄色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

10. 视情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加强水库大坝、河道堤防巡查值守，出现险情果断撤离受威胁区域人员；

11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暴雨橙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未来全省将有 20%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雨量可达 100 毫米以上；或者有 20%以上气象观测站已达 100 毫米以上，降雨可能持续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；

2. 加强个人防护，避开危险区域，远离河道行洪区、山洪威胁区；

3. 处于危险地带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课，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、幼儿和教职工安全；

4. 切断室外危险电源，暂停户外作业；

5. 加强特殊作业管控，加固重点部位防御，停止户外高空作

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6. 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要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，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；

7. 在途车辆就近停运避险，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区域出入口视情况摆放沙袋、启用防洪挡板，出现汛情险情时，及时采取清客、关站、停运等应急措施；

8. 非煤矿山停产撤人；尾矿库落实 24 小时巡查制度，出现险情及时报告，果断撤离下游群众；

9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采取分流游客和暂停经营等措施，引导游客紧急避险；

10. 视情发布黄色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

11. 视情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加强水库大坝、河道堤防巡查值守，出现险情果断撤离受威胁区域人员；

12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暴雨红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未来全省将有 20%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水量可达 100 毫米以上，且有 2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超过 250 毫米；或者有

20%以上气象观测站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有 2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超过 250 毫米，降雨可能继续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，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救援工作；

2. 加强个人防护，避开危险区域，远离河道行洪区、山洪威胁区；

3. 学校停止一切教学活动、校车停运；

4. 除特殊行业外，停止营业和集会；

5. 加强特殊作业管控，加固重点部位防御，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6. 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、隧道、地下商场、地下车库等重要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，重要路段实施交通管制；

7. 视情况停止发送客运班车，在途车辆就近停运避险，根据政府部门通知组织城市轨道交通全线网停运；

8. 非煤矿山停产撤人；尾矿库落实 24 小时巡查制度，出现险情及时报告，果断撤离下游群众；

9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采取分流游客和暂停经营等措施，引导游客紧急避险；

10. 视情发布黄色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，提前做好

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

11. 视情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预警，提前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；加强水库大坝、河道堤防巡查值守，出现险情果断撤离受威胁区域人员；

12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# **三、陆地（雷雨）大风预警**

#### **（一）陆地（雷雨）大风蓝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陆地将有 30%以上气象观测站可能受到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可达 6 级，或者阵风可达 7 级或 8 级；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为 6 级，或者阵风为 7 级或 8 级并可能持续。（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陆地雷雨大风预警；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陆地大风预警）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2. 关好门窗，固紧户外临时搭建物和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等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；
3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视情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4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；
5. 防火期加强火源管控，落实森林、草原防灭火措施；

6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 **(二) 陆地（雷雨）大风黄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陆地将有 30%以上气象观测站可能受到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可达 8 级，或者阵风可达 9 级或 10 级；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为 8 级，或者阵风为 9 级或 10 级并可能持续。（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陆地雷雨大风预警；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陆地大风预警）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2. 切断户外电源，关好门窗，固紧户外临时搭建物和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等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；
3. 建议幼儿园停课、中小学校停止室外教学活动；
4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5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；
6. 高速公路等单位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；风力达到 9 级以上时，停止地面、高架段城市轨道交通运行；
7. 防火期加强火源管控，落实森林、草原防灭火措施；
8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# **(三) 陆地(雷雨)大风橙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陆地将有 30%以上气象观测站可能受到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，或者阵风可达 11 级或 12 级；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为 10 级，或者阵风为 11 级或 12 级并可能持续。（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陆地雷雨大风预警；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陆地大风预警）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2. 切断危险电源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；
3. 建议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停止教学活动；
4. 有针对性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积极疏导交通、救助群众；
5. 减少非必要户外作业，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害场所，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；加强供电线路和道路交通设施检查巡护；
6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；封闭重要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7. 指导企业停止各类危险作业，对重点部位采取加固措施，视情决定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停产撤人；
8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；
9. 铁路、高速公路、水上交通等单位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

施；视情况停止发送客运班车，在途车辆就近停运避险；停止地面、高架段城市轨道交通运行；

10. 防火期加强火源管控，落实森林、草原防灭火措施；

11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陆地（雷雨）大风红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陆地将有 30%以上气象观测站可能出现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，或者阵风可达 13 级以上；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，或者阵风为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。

（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陆地雷雨大风预警；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陆地大风预警）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
2. 切断危险电源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；

3. 幼儿园、学校停止一切教学活动；

4. 有针对性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积极疏导交通、救助群众；

5. 减少非必要户外作业，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害场所，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；加强供电线路和道路交通设施检查巡护；

6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并视情提前

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；封闭重要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7. 指导企业停止各类危险作业，对重点部位采取加固措施，视情决定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停产撤人；

8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；

9. 铁路、高速公路、水上交通等单位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；停止发送客运班车，在途车辆就近停运避险；停止地面、高架段城市轨道交通运行；

10. 防火期加强火源管控，落实森林、草原防灭火措施；

11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## **四、海上（雷雨）大风预警**

##### **（一）海上（雷雨）大风黄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2 个以上预报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可达 8 级，或者阵风可达 9 级或 10 级；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为 8 级，或者阵风为 9 级或 10 级并可能持续。

（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海上雷雨大风预警；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海上大风预警）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
2. 切断户外电源，关好门窗，固紧户外临时搭建物和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等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；

3. 水上船舶、设施采取预防措施；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（渔业）和海事部门 5 分钟内将预警信息发送至船舶包保责任人；294.1 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立即回港避风，港口内的不得出港；渤海湾客滚船严格落实“逢七级以上风不开”规定，中韩客货班轮、陆岛客运船舶、滨海旅游船舶、载运易流态货、钢材等影响稳性货物的中小型货船以及船长小于 100 米或 3000 总吨以下的中小型货船及时停航，根据船舶抗风能力选择安全的水域避风，加强停（锚）泊值班；

4.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动态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；

5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 **（二）海上（雷雨）大风橙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2 个以上预报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，或者阵风可达 11 级或 12 级；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为 10 级，或者阵风为 11 级或 12 级并可能持续。（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海上雷雨大风预警；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海上大风预警）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
2. 切断危险电源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；

3. 水上船舶、设施采取预防措施；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（渔业）和海事部门 5 分钟内将预警信息发送至船舶包保责任人；所有船舶应及时停航，根据船舶抗风能力选择安全水域避风，加强停（锚）泊值班；

4.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动态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；

5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海上（雷雨）大风红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2 个以上预报海区可能出现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，或者阵风可达 13 级以上；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，或者阵风为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。（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海上雷雨大风预警；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海上大风预警）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；

2. 切断危险电源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；加强自我防护，主动避开危险区域；

3. 水上船舶、设施采取预防措施；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（渔业）和海事部门 5 分钟内将预警信息发送至船舶包保责任人；所有船舶应及时停航，根据船舶抗风能力选择安全水域避风，加强停（锚）泊值班；

4.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动态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；
5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 **五、大雾预警**

### **（一）大雾黄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30%以上陆地气象观测站或 2 个以上预报海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，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、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；
2. 多渠道发布大雾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，户外活动注意安全；
3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4. 机场、高速公路、港口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；
5. 驾驶人员谨慎驾驶，保障安全；高速公路受影响路段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间距；
6. 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（渔业）和海事部门 5 分钟内将预警信息发送至船舶包保责任人；水上船舶保持安全航速行驶，视情择地抛锚。

### **（二）大雾橙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30%以上陆地气象观测站或 2 个以上预报海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，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、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大雾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，户外活动注意安全；

3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停产撤人；

4. 机场、高速公路、港口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，视情采取管制措施；

5. 驾驶人员严格控制车、船的行驶速度；高速公路管控路段禁止“两客一危”车辆驶入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间距，主线上禁行车辆就近驶离；

6. 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（渔业）和海事部门 5 分钟内将预警信息发送至船舶包保责任人；水上船舶保持安全航速行驶，视情择地抛锚。

### **（三）大雾红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30%以上陆地气象观测站或 2 个以上预报海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，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；
2. 多渠道发布大雾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，尽量停止户外活动；
3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停产撤人；
4. 机场、高速公路、港口等单位视情采取管制措施，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，轮渡暂时停航等；
5. 驾驶人员严格控制车、船的行进速度；管控路段车辆低速就近驶离高速公路或进入服务区；
6. 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（渔业）和海事部门 5 分钟内将预警信息发送至船舶包保责任人；水上船舶保持安全航速行驶，视情择地抛锚。

## 六、暴雪预警

### （一）暴雪蓝色预警

标准：预计未来全省将有 20%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雪量可达 10 毫米以上；或者有 20%以上气象观测站已达 10 毫米以上，降雪可能持续。（以上降雪量均为 24 小时累计降雪量，下同。）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暴雪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，注意出行安全；

3. 相关部门在重要路段做好融雪、除冰、防滑等应急准备；

4. 对正在下雪但路段尚未积雪、结冰的高速公路路段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距；

5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6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；

7.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备足饲料，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，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等。

## **（二）暴雪黄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未来全省将有 20%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雪量可达 10 毫米以上，且有 2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雪量超过 15 毫米；或者有 20%以上气象观测站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有 2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超过 15 毫米，降雪可能持续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；

2. 多渠道发布暴雪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，注意出行安全；

3. 学校灵活安排教学活动，加强安全教育及风险提示；

4. 有关部门对有积雪尚未结冰路段，及时组织开展除雪作业，加强交通疏导；

5. 高速公路管控路段禁止“两客一危一面”车辆通行，提示主线上禁行车辆就近驶离高速公路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距；

6.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7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；

8.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备足饲料，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，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等。

### **（三）暴雪橙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未来全省将有 20% 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雪量可达 15 毫米以上，且有 2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超过 20 毫米；或者有 20% 以上气象观测站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 2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超过 20 毫米，降雪可能持续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应急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暴雪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，注意出行安全，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；

3. 学校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，停止室外教学活动，加强安全教育及风险提示；

4. 有关部门及时对结冰路段，开展除雪融冰作业，加强交通疏导和路面管控；

5. 高速公路管控路段除间隔放行黄牌货车外，禁止其他车辆通行，提示主线上禁行车辆就近驶离高速公路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距；

6. 停止各类户外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7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，视情决定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
8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必要时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，A级旅游景区内的冰雪游乐设施停止接待游客；

9. 加固棚架等户外临时搭建物等，做好畜牧业防寒保暖工作；

10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暴雪红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未来全省将有 20%以上气象观测站降雪量可达 20 毫米以上，且有 2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超过 30 毫米；或者有 20% 以上气象观测站已达 20 毫米以上且 2 个以上气象观测站超过 30

毫米，降雪可能持续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应急救援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暴雪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，注意出行安全，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；

3. 学校视情停止一切教学活动，校车暂停运行；

4. 有关部门及时对结冰路段，开展除雪融冰作业，加强交通疏导和路面管控；

5. 高速公路管控路段禁止车辆驶入，提示主线上禁行车辆低速就近驶离高速公路或进入服务区；

6. 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，火车暂停运行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；

7. 停止各类户外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8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，视情决定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
9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必要时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，A级旅游景区内的冰雪游乐设施停止接待游客；

10. 加固棚架等户外临时搭建物等，做好畜牧业防寒保暖工作；

11.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突发情况，做好救灾救济工作。

## **七、寒潮预警**

### **(一) 寒潮蓝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30%以上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℃ 以上，最低气温低于 4℃，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或者阵风 6 级以上；或者已经下降 8℃ 以上，最低气温低于 4℃，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，并可能持续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；
2. 多渠道发布寒潮预警，提醒群众注意添衣保暖，加强个人防护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；
3. 农业、水产业等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；
4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；
5. 加强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安全巡查和矿山井口防冻措施，视情停产撤人；
6. 相关部门做好防风准备工作。

### **(二) 寒潮黄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30%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

温将要下降 10℃ 以上，最低气温低于 0℃，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；或者已经下降 10℃ 以上，最低气温低于 0℃，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，并可能持续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；
2. 多渠道发布寒潮预警，提醒群众注意添衣保暖，加强个人防护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；
3. 农业、水产业等采取一定的防寒措施；
4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必要时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，A 级旅游景区内的冰雪游乐设施停止接待游客；
5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；
6. 加强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安全巡查和矿山井口防冻措施，视情停产撤人；
7. 相关部门做好防风工作。

### **（三）寒潮橙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30%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℃ 以上，最低气温低于 -6℃，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；或者已经下降 12℃ 以上，最低气温低于 -6℃，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，并可能持续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；
2. 多渠道发布寒潮预警，提醒群众注意防寒保暖，加强个人防护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；
3. 农业、水产业、畜牧业等积极采取防霜冻、冰冻等措施，尽量减少损失；
4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，A 级旅游景区内的冰雪游乐设施停止接待游客；
5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，停止各类特殊危险作业和户外作业，视情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6. 加强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安全巡查和矿山井口防冻措施，视情停产撤人；
7. 相关部门做好防风工作。

#### **（四）寒潮红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30%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4℃以上，最低气温低于-10℃，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；或者已经下降 14℃以上，最低气温低于-10℃，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，并可能持续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救援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寒潮预警，提醒群众注意防寒保暖，加强个人防护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；

3. 学校停止一切教学活动，校车暂停运行；

4. 农业、水产业、畜牧业等积极采取防霜冻、冰冻等措施，尽量减少损失；

5.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、单位采取暂停运营、关闭等措施，A级旅游景区内的冰雪游乐设施停止接待游客；

6. 有关部门做好供暖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保障工作，企业按规定落实“防冻防凝、防中毒、防火、防滑”等“四防”工作，停止各类特殊危险作业和户外作业，视情停产、停工、停业；

7. 危化企业所有装置停产，设施停用，设备停机，严格落实相应的防冻措施；

8. 加强露天矿山、回采尾矿库安全巡查和矿山井口防冻措施，视情停产撤人；

9. 相关部门做好防风工作。

## **八、高温预警**

### **（一）高温黄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30%以上气象观测站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℃以上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高温预警，提醒群众尽量减少室外活动，做好防暑降温工作；

3. 减少户外作业，采取防暑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。

## **（二）高温橙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30%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℃ 以上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；

2. 多渠道发布高温预警，提醒群众尽量减少室外活动，做好防暑降温工作；

3. 减少户外作业，采取防暑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；

4. 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，以及电线、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。

## **（三）高温红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30%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℃ 以上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，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准备；

2. 多渠道发布高温预警，提醒群众尽量减少室外活动，做好防暑降温工作；

3. 停止户外露天作业，停止高处、受限空间、动火等户外作业；

4. 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，以及电线、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。

## **九、雷电预警**

### **（一）雷电黄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 50%以上气象观测站未来发生雷电活动，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雷电预警，提醒群众密切关注天气，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；

3. 学校暂停室外教学活动；

4. 减少户外作业，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
5. 加强防雷、供电设施设备检查，露天矿山停止爆破作业，必要时停产撤人。

### **（二）雷电橙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 50%以上气象观测站未来发生较强的雷电活动，或者已经受较强的雷电活动影响，且可能持续，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措施；
2. 多渠道发布雷电预警，提醒群众密切关注天气，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不要在树下、电杆下、塔吊下等处避雨；
3. 学校暂停室外教学活动；
4. 减少户外作业，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5. 切断危险电源，加强防雷、供电设施设备检查，露天矿山停止爆破作业，必要时停产撤人。

### **（三）雷电红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 50%以上气象观测站未来发生强烈的雷电活动，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，且可能持续，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救援工作；
2. 多渠道发布雷电预警，提醒群众密切关注天气，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不要在树下、电杆下、塔吊下等处避雨；
3. 学校暂停室外教学活动；
4. 停止户外作业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
5. 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、电

话等电器；

6. 切断危险电源，加强防雷、供电设施设备检查，露天矿山停止爆破作业，必要时停产撤人；

7. 做好航空运输计划调整，保障运行安全。

## **十、道路结冰预警**

### **(一)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30%以上气象观测站地表温度低于 0℃，出现降水，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交通、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道路结冰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；

3. 驾驶人员谨慎驾驶，保障安全；对正在下雪但路段尚未积雪、结冰的高速公路路段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间距；

4. 相关部门在重要路段做好融雪、除冰、防滑等应急准备。

### **(二)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30%以上气象观测站地表温度低于 0℃，出现较明显降水，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交通、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；

2. 多渠道发布道路结冰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；

3. 驾驶人员采取防滑措施，听从指挥，慢速行使；高速公路管控路段禁止“两客一危”车辆驶入，视情采取限速、限行措施，通行车辆保持安全车间距，主线上禁行车辆就近驶离；

4. 相关部门及时开展除雪融冰作业。

### **（三）道路结冰红色预警**

标准：预计全省将有 30%以上气象观测站地表温度低于 0℃，出现明显降水，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。

应对处置指南：

1. 交通、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救援工作，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，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；

2. 多渠道发布道路结冰预警，提醒群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和交通方式，尽量减少外出；

3. 建议幼儿园停课，中小学校灵活安排教学活动；校车暂停运行；

4. 驾驶人员严格控制车辆行进速度，高速公路管控路段全线结冰的禁止车辆驶入，已驶入的车辆低速就近驶离高速公路或进入服务区；

5. 相关部门及时开展除雪融冰作业。

---

山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7日印发

---